



股票代號：6677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nx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 名：	孫德珠	李文龍
職 稱：	人力資源處長	財會處長
聯絡電話：	(02)2504-2121	(02)2504-2121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anxo.com.tw	Investor@anxo.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8 樓之 3

電話：(02)2504-21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裕芳會計師、蔡蓓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tw.pwc.com>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nxo.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二、最近年度(113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 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參、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肆、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1
一、財務狀況(合併)	61
二、財務績效(合併)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陸、特別記載事項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411,869 仟元，營業毛利為 165,377 仟元，分別較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約 4.94%及 16.71%，主要係去年度集團公司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因受健保藥價調降影響，另外，國內、外新合作業務之洽談及外銷產品進度均較預期遞延所致；此外，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大量新產品之開發預算，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去年度成長 5%，佔比達整體營收入 37.44%。

113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895,32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25,482 仟元，稅後淨損為 57,208 仟元，分別較同期減少 5%、18%及 362%，主係雖受價格調降因素，集團公司仍持續有效運用資源及拓展市規模，並為維持長期成長動能與競爭力，整體集團研發費用之投入亦較同期支出增加等所致。

隨著過去所投入新產品開發之成果陸續上市，國內外合作業務亦於逐步取得進展，未來在國內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外銷市場逐步開花結果，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1,869	433,275
	營業毛利	165,377	198,567
	稅後淨(損)利	(57,208)	21,8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7)%	2.05%
	權益報酬率	(5.42)%	2.41%
	基本每股(虧損)	(1.03)	0.43
	盈餘(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71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目前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並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外，亦已展開新劑型新藥之開發，目前已陸續佈局多國專利並成功取具一項專利核准。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以佈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加上完整的專利保護，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透過上下游整合及與國內同業間相互合作，降低重複投資，藉由各自專業領域進行新產品開發，共同搶攻國內外市場商機。

海外市場方面，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並陸續開花結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除前述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4 年度預期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及相關成效發揮，整體營運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國內外包括技術合作案及共同合作案，藉以拓展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選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並透過同業合作模式，共同進軍歐美市場，藉以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並瞭解各技術平台之優勢，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藥品開發經驗，亦已展開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仍積極洽談包括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合作機會，並透過與同業合作布局歐美市場，藉以降低過度集中單一國家之風險。未來仍將隨時關注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建治



經 理 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李文龍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	中華民國	吉劭投資 (有)公司	-	113.5.24	3 年	106.10.27	12,697	22.81%	12,697	22.73%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建治	男 51-60	113.5.24	3 年	不適用	965	1.73%	965	1.73%	86	0.15%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	- 吉劭投資(有)公司董事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富可紳投 資(有)公 司	-	113.5.24	3 年	106.10.27	12,761	22.92%	12,761	22.84%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顏麟權	男 51-60	113.5.24	3 年	不適用	1,031	1.85%	1,031	1.85%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 -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工博士	- 本公司之總經理暨執行長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暨執行長 -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暨顧問 -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中華民國	陳淑君	女 41-50	113.5.24	3 年	106.06.27	56	0.10%	62	0.11%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碩士	本公司法務智財長	-	-	-	-
	中華民國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智財部經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志亮 (註1)	男 51-60	110.8.27	3 年	107.5.23	185	0.33%	185	0.33%	-	-	-	-	● ST.John's University US - Industry pharmacy & Cosmetics 碩士 ● 中國化學製藥外銷業務協理 ● 掌碩生技醫藥(股)公司營運整合處協理	● 和鼎科技(有)公司 醫藥法規顧問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光陽	男 71-80	113.5.24	3 年	107.5.23	-	-	-	-	-	-	-	-	● 日本國立九州大藥學博士 ●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科技顧問 ●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中成	男 71-80	113.5.24	3 年	107.5.23	-	-	-	-	-	-	-	-	● 瑞士維多利亞管理學院企管博士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 台灣大學理學院學士 ● 永光化學工業董事及副總經理	●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純誠	男 61-70	113.5.24	3 年	107.5.23	-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 英國倫敦大學博	● 傑思生物科技顧問(有)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士 ●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 輝瑞中國臨床研究負責人、亞太區臨床發展總指揮、北美區臨床發展處長、台灣醫學處處長、國立成功大學精神科主任及副教授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康照洲	男 61~70	113.5.24	3	113.5.24	-	-	-	-	2,000	0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校長、藥物科學學院院長 ●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行政處處長 ● 國立臺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	● 台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王建治(50%)、王建誠(30%)、王維新(10%)、王維駿(1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顏麟權(33.3%)、陳筱瑜(33.3%)、顏文旭(11.7%)、白麗姿(11.7%)、顏伯論(5%)、顏芷嫻(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董事		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其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生技醫藥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20年。 兼任本公司策略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因此，其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董事		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其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生技醫藥領域產業之經營管理逾20年。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因此，其備財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林志亮 董事(註3)		專精於商務、法規、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陳淑君 董事		兼任本公司法務智財處處長，專精於智慧財產權、專利分析及法律等專業領域，並具律師、專利師及獸醫師資格，於生技醫藥領域產業服務逾 20 餘年，負責管理本公司法務智財的相關事務，其具備法律、專利及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許光陽 董事(註4)		為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為專精於藥學領域，能適時提供公司相關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許光陽 獨立董事(註3)		為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為專精於藥學領域，能適時提供公司相關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中成 獨立董事		其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於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陳純誠 獨立董事		其有醫學、藥學專業背景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醫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其在醫藥領域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康熙洲 獨立董事(註4)		獨立董事康熙洲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等職，現任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等職，具有豐富生技相關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康熙洲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僅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5 千股，且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3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其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於113.5.24全面改選解任。

註 4:於113.5.24全面改選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其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其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以下二大面向為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醫藥)、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於董事候選人提名時考整體應其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吉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陳淑君	女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林志亮(註1)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許光陽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陳中成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陳純誠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康熙洲(註2)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註：1.於113.5.24全面改選解任。

2.於113.5.24全面改選新任。

綜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4席與獨立董事3席，其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女性董事占比為1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年。

成員其備財會、管理及本公司行業別專業領域專家，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其專門之領域，董事 4席包括善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且其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之專業領域，另3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財會、稅務、法律、專利、醫學及藥學等領域，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其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其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成員7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以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民國113年已有3席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3/7;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僅2席董事兼任員工身分；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其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各董事間相互未具前述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以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顏麟權	男	110.01.01	1,031	1.85	-	-	12,761	22.84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 -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博士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暨執行長 - 東譽興業(有)公司董事長 -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暨顧問 -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啓恒	男	110.01.01	23	0.04	-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研究所 - 竟天生技研發部副理 -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	-	-	-	-
資安長	中華民國	黃裕紋	男	113.10.21	-	-	-	-	-	-	-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美好家庭購物資訊資深協理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 資訊管理資深協理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	-	-	-
法務智財長	中華民國	陳淑君	女	114.04.15	62	0.11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碩士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智財部經理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法務智財處處長	-	-	-	-
財會處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文龍	男	112.12.29	-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 國鼎生技財務經理 -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財會處長 - 普瑞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臺碩生技醫(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	-	-	-

(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113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吉劭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360	360	-	-	-	-	33	33	(0.69)	(0.69)	3,594	5,400	-	-	(6.97)	(10.13)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360	360	-	-	-	-	33	33	(0.69)	(0.69)	3,594	5,400	72	108	(7.10)	(10.31)	-
	陳淑君	360	360	-	-	-	-	33	33	(0.69)	(0.69)	873	2,358	36	107	(2.28)	(5.00)	-
	林志亮(註 5)	144	144	-	-	-	-	13	13	(0.27)	(0.27)	-	-	-	-	(0.27)	(0.27)	-
	許光陽(註 4)	217	217	-	-	-	-	13	13	(0.40)	(0.40)	-	-	-	-	(0.40)	(0.40)	-
獨立董事	許光陽(註 5)	215	215	-	-	-	-	20	20	(0.41)	(0.41)	-	-	-	-	(0.41)	(0.41)	-
	陳中成	540	540	-	-	-	-	33	33	(1.00)	(1.00)	-	-	-	-	(1.00)	(1.00)	-
	陳純誠	540	540	-	-	-	-	33	33	(1.00)	(1.00)	-	-	-	-	(1.00)	(1.00)	-
	康熙洲(註 4)	326	326	-	-	-	-	20	20	(0.60)	(0.60)	-	-	-	-	(0.60)	(0.60)	-

註：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4.於 113.5.24 全面改選，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

5.於 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顏麟權	3,594	5,400	72	108	-	-	-	-	-	-	(6.41)	(9.63)	-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為營業淨損，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2.34	76.02	(20.03)	(29.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10	49.65	(6.41)	(9.6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113 年整體酬金金額則 112 年度無重大差異。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

(A)報酬：基於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給付報酬，以月薪方式給付，並得以定期評估調整。

(B)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時，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之。

(C)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A)薪資：依據個別經理人職位職責、職務重要性、專業能力、工作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

政策等 共同評估訂定，得以年薪或月薪方式評估，並依公司規定以月薪方式給付。

(B)退職退休金：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C)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如年度有獲利時，得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之，參酌經理人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績效、達成貢獻程度及公司整體營運成果等。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適用董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作業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董事績效評核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工作績效及管理能力，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 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建治	5	-	100%	
董事	顏麟權	5	-	100%	
董事	陳淑君	5	-	100%	
董事	林志亮	2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許光陽	3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許光陽	2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陳中成	5	-	100%	
獨立董事	陳純誠	5	-	100%	
獨立董事	康熙洲	3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請參閱本年報第 18~19 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06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 雙方代理案	議案內容涉及 自身利益，應 予利益迴避	指定陳中成獨立董事為代理 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 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6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 與關係人交 易情形案	同上	同上

113.03.06	顏麟權	追認本公司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情形案	議案內容涉及自身利益，應予利益迴避	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12	陳淑君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兼任一般員工之固定薪酬調整與112年度績效獎金案	同上	同上
113.5.24	陳中成 陳純誠 康熙洲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同上	同上
113.08.09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113年至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同上	指定陳中成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9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113年至第二季雙方代理案	同上	同上
113.12.27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公司113年第三季雙方代理案	同上	同上
113.12.27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追認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同上	同上
113.12.27	王建治 顏麟權 陳淑君 許光陽	審查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案	同上	指定陳純誠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7	陳中成 陳純誠 康熙洲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薪酬案	同上	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7	顏麟權	審查本公司 經理人固定 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 自身利益，應 予利益迴避	除左列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 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3/01/01 ~ 113/12/31	董事會及董 事成員、功 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 事成員內部 自評問卷及功 能性委員會自 評問卷	<u>董事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u>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u>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 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E.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顯示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率及運作都給予正向認同之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本公司已投「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12 年起落實執行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效能評估。 (四)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能力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自 108 年起每年不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五)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且致力於公司治理評鑑以獲得良好評等。 (六)本公司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亦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了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目的。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中成	4	-	10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2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陳純誠	4	-	100%	
獨立董事	康熙洲	2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3.03.0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雙方代理案	✓	無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	無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情形式案	✓	無
	6.通過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修訂案	✓	無
113.04.12	1.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	✓	無

	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無
113.08.09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追認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雙方代理追認案	✓	無
	4.通過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	無
	5.通過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	無
	6.通過本公司「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	無
113.12.27	1.通過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醫院簽訂採購合約書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	無
	2.通過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案	✓	無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雙方代理案	✓	無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	無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迄今依公司法第 223 條合約簽訂情形案	✓	無
	6.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	無
	8.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
	9.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6	113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3.04.12	113 年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3.08.09	113 年 5-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113.12.27	113 年 8-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無意見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6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獨立性及重要法規更新	無意見
113.08.09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報告及核閱結果、獨立性及重要法規更新	無意見
113.12.27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意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事項，包括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時間規劃，以及重大發現、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決定須於財務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及重點彙整如下：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重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以及內部人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資訊掌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處理事項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主要為產、業、會計及法律專業背景，且具有經營或學術豐富經驗，對公司發展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詳本年報第9~10頁。	將視營運需求適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	✓		(三)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其結果連同董事自我評估作為提名董事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參考？			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3年度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於114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報第17頁「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估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選任專業及具有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經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依據檢核結果，並未發現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2月27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監、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聯繫，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關係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疑義。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主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及退休制度等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穩定供應鏈。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往來客戶之管理 及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許光陽(註1)	為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為專精於藥學領域，能適時提供公司相關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陳純誠(註2)	其有醫學、藥學專業背景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醫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其在醫藥領域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其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於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康照洲(註1)	其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等職，現任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具有豐富生技相關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註：1.分別於 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及新任。

2.於 113.5.24 推選新任為召集人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光陽	1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
召集人	陳純誠	2	-	100%	於 113.5.24 推選新任為召集人
委員	陳中成	2	-	100%	
委員	康照洲	1	-	100%	於 113.5.24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04.12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原則及發放金額案 2.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董事及董事兼任一般員工之固定薪酬調整與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3. 依據本公司晉升管理辦法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113.12.27		1. 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任免案 2. 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3. 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 通過審查本公司陳純誠獨立董事固定薪酬案		除陳純誠委員因涉個人利益予以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在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5. 通過審查本公司陳中成獨立董事固定薪酬案		除陳中成委員因涉個人利益予以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在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6. 通過審查本公司康照洲獨立董事固定薪酬案		除康照洲委員因涉個人利益予以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在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7.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固定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惟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由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負責相關管理方針及其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追蹤執行成效。 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以了解公司管理作為，並適時給予建議。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定期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二)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環境面： (1)依照各相關特定化學物質規範及客戶要求等遵照標準稽核與實施。本公司負起綠色環保責任，謀求與環境共生及協調的永續發展。 (2)透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妥善控制以減少對環境產生之衝擊；實驗室產生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符合法規要求。 2.社會面： (1)定期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 (2)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 (3)定期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 (4)安衛單位嚴格按照安全健康法律、法規和標準執行事故與傷害監測，對工作中存在的危險源及其風險程度定期稽核、檢測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確保危險源控制措施及事故與傷害預防措施的有效性和長期性。並定期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的安全防範意識。 3.公司治理面： (1)公司內部辦理及宣導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及法規，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意識。 (2)公司主管及董事至外部參加或延請公司治理單位到公司講習相關課程，以提升公司治理相關知識。 (3)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行政部門依權責劃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維護工作環境，另外對環境政策推動規範如下： (1) 依照各相關特定化學物質規範及客戶要求等遵照標準稽核與實施。本公司負起綠色環保責任，謀求與環境共生及協調的永續發展。 (2) 透過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妥善控衝制以減少對環境產生之擊；實驗室產生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符合法規要求。妥善隔離監控。本公司珍惜資源並倡導節約能源及垃圾分類，期能減少環境負荷。 (3) 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 <table><tr><th>類型</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公噸)</td><td>5,089</td><td>5,019</td></tr><tr><td>用水量(度)</td><td>45,349</td><td>44,896</td></tr><tr><td>一般廢棄物總重量(公噸)</td><td>47</td><td>44</td></tr></table>	類型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	5,089	5,019	用水量(度)	45,349	44,896	一般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47	44	無重大差異。
類型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	5,089	5,019														
用水量(度)	45,349	44,896														
一般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47	44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之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之清運機構進行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及妥適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隨時關注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議題，並進行節約能源，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關注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議題，並積極推動節水節電等節約能源政策，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每位公司員工與公司之聘僱契約均符合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於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外，另訂有「績效考核作業辦法」，設立明確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每年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計算獎金的額度，並訂有完整的員工福利辦法、教育訓練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56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員工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之，並建立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1) 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確保職安相關政策與規範之落實。 (2) 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增加員工保險之保障。 (3) 定期執行健康檢查，持續追蹤員工健康狀況。 (4) 派員參與工作場所大樓消防安全講習。 (5) 新進員工皆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宣導其急救與消防設備相關知識。113年共計訓練23人。 (6) 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提供所屬員工、求職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7) 113年無發生職災事件，將持續保持維護全體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四)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發展策略，對各級主管與員工，由上而下溝通建立個人年度績效目標及個人發展規劃。主管與員工在年中進行追蹤檢視與調整，於年終時針對當年目標達成狀況，進行績效面談，主管給予工作與職涯上回饋，協助員工建立個人發展計畫。113年舉行之相關職涯培訓課程如下： (1) 舉行績效管理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31人。 (2) 上半年辦理一場全天之新進人員回訓課程，安排參訪研發中心及生產廠，藉以增進新進同仁對公司營運架構與實務運作之了解，參與人數共計8人。 (3) 於下半年舉辦策略共識營，旨在凝聚集團團隊合作，強化跨部門溝通與協作效率，並透過共識建立，對齊組織發展方向與核心目標，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競爭力，參與人數共計34人。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銷售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針對各項客訴事件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訂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		✓	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範出具。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依相關規範出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負起的重要責任及遵循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本公司亦訂有「吹哨者舉報管道及保護管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對於利益衝突、客戶資訊保密、業務餽贈、公平交易及競爭等條款及行為指南，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於交易前，均會進行徵信作業，簽訂契約時，均會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若遇有誠信疑慮之議題，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訂有利益衝突時，應進行利益迴避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訂有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可透過申訴管道舉報之。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惟尚未訂定相關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措施。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2.本公司自108年起每年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每年至少三小時，負責財務事務之經理人、稽核主管及其代理人每年亦至少進修12小時。

(八)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建治



簽章

總經理： 顏麟權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時 間	議 案
113.03.06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雙方代理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情形式案 8.通過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修訂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11.通過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1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及董事提名相關事宜案。
113.04.12	1.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6.通過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協調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案 8.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原則及發放金額案 10.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董事及董事兼任一般員工之固定薪酬調整與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11.通過依據本公司晉升管理辦法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113.05.24	1.通過推選本屆董事長案，董事長：吉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建治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委員名單：陳純誠、陳中成、康熙洲
113.08.09	1.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追認本公司 113 年至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4.通過追認本公司 113 年至第二季雙方代理案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擬續投保「董監事或重要職員(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7.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8.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9.通過向兆豐商業銀行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續申請授信額度案

時 間	議 案
113.12.27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簽訂採購合約書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4.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案 5.通過追認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雙方代理案 6.通過追認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7.通過追認本公司 112 年迄今依公司法第 223 條合約簽訂情形案 8.通過追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信保管人異動案 9.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1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3.通過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擬辦理民國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變更登記案 14.通過彰化銀行-竹東分行續申請授信額度案 15.通過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16.通過追認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任免案 17.通過追認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18.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案 19.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固定薪酬案 20.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固定薪酬案
114.03.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雙方代理案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案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情形式案 7.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玉山銀行-城東法金區域中心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簽署案 10.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 1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提案相關事宜案
114.04.15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子公司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C 醫院簽訂採購合約書並為其背書保證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擬辦理民國 114 年第一季變更登記案 5.通過本公司擬與 Y 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案 6.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案 8.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董事及董事兼任一般員工之固定薪酬調整與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9.通過依據本公司晉升管理辦法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2. 股東會

時 間	議 案
113.05.24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6.完成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當選名單：吉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治、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許光陽、陳淑君、獨立董事當選人：陳中成、陳純誠、康熙洲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113 年度	1,570	1,190	2,760	註
	蔡蓓華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 63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 560 仟元。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年08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13年度財報起更換。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裕芳會計師、蔡蓓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08月0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建治	—	—	—	—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顏麟權	—	—	—	—
董事暨法務智財長	陳淑君	6,000	—	—	—
董事	林志亮(註 1)	13,000	—	—	—
董事	許光陽(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中成	—	—	—	—
獨立董事	陳純誠	—	—	—	—
獨立董事	康熙洲(註 2)	—	—	—	—
研發副總	簡啓恒	12,000	—	—	—
財會處長	陳志賢(註 3)	—	—	—	—
資訊長	賴加專(註 4)	5,000	—	—	—
財會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李文龍(註 3)	—	—	—	—
資訊長	黃裕紋(註 4)	—	—	—	—

註：1.於 113.5.24 全面改選解任。

2.於 113.5.24 全面改選新任。

3.分別於 113.12.1 職務調整解任及新任

4.分別於 113.10.21 職務調整解任及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12,760,720	22.84	—	—	—	—	顏麟權	代表人	—
	1,031,284	1.85	—	—	—	—	顏麟權	本人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12,696,911	22.73	—	—	—	—	王建治	董事長	—
	965,470	1.73	86,268	0.15	—	—	王建治	本人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成長專戶	4,226,000	7.56	—	—	—	—	—	—	—
顏麟權	1,031,284	1.85	—	—	—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王建治	965,470	1.73	86,268	0.15	—	—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葉孟杰	845,000	1.51	—	—	—	—	—	—	—
李兩平	780,234	1.40	—	—	—	—	—	—	—
威爾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30,000	1.13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7	—	—	—	—	—	—	—
耀鑫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500,000	0.8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7,595	80.85	5,705	12.27	43,300	93.1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 年 01 月	10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3,02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6,980 仟元	—	註 1
103 年 03 月	10	30,000	30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註 2
103 年 07 月	50	30,000	3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3
103 年 12 月	5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4
105 年 12 月	10	100,000	1,000,000	39,000	39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0 仟元	—	註 5
106 年 05 月	45	100,000	1,000,000	41,500	41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 6
108 年 07 月	10	100,000	1,000,000	42,745	427,450	盈餘轉增資 12,450 仟元	—	註 7
109 年 02 月	35	100,000	1,000,000	45,870	458,700	現金增資 31,250 仟元	—	註 8
110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48,164	481,635	盈餘轉增資 22,935 仟元	—	註 9
112 年 09 月	45	100,000	1,000,000	55,664	556,635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註 10
114 年 02 月	10	100,000	1,000,000	55,814	558,142	員工認股權 1,507 仟元		註 11

註 1: 103 年 01 月 06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291295900 號核准。

註 2: 103 年 03 月 11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1710000 號核准。

註 3: 103 年 07 月 31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575400 號核准。

註 4: 103 年 12 月 15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390962910 號核准。

註 5: 105 年 12 月 19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595191600 號核准。

註 6: 106 年 05 月 17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654130710 號核准。

註 7: 108 年 07 月 30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852467600 號核准。

註 8: 109 年 02 月 06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0945836900 號核准。

註 9: 110 年 11 月 23 日 府產業商字第 11055569310 號核准。

註 10: 112 年 9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11230177540 號核准。

註 11: 114 年 2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11430005520 號核准。

2. 股份總額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5,870,950	44,129,050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12,760,720	22.84
吉劭投資有限公司		12,696,911	22.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亞洲 成長專戶		4,226,000	7.56
顏麟權		1,031,284	1.85
王建治		965,470	1.73
葉孟杰		845,000	1.51
李兩平		780,234	1.4
威爾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30,000	1.13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7
耀鑫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500,000	0.8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股東紅利，並將送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估列及分配員工、董事酬勞之情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估列及分配員工、董事酬勞之情形。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計 204,284 元及董事酬勞計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 1)	110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0/9/23	110/9/23
發行日期	110/10/15	111/8/5
已發行單位數	1,482,000	811,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811,000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66	1.46
認股存續期間	6	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5 年 25%	屆滿 2.5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 年 50%
	屆滿 3.5 年 75%	屆滿 3.5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5,700 股	41,7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661,496 元	644,20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23,050	540,75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35 元(註 2)	15.43 元(註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0.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5 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5 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註 2：係因分配現金股利，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 員 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顏麟權	275	0.49	42	15.43~ 17.53	717	0.08	143	15.43~ 17.35	2,318	0.26
	策略長	王建治 (註 1)										
	研發 副總	王坤鎮 (註 2)										
	研發長	簡啓恒										
	財務長	陳志賢 (註 6)										
	資安長	賴加專 (註 5)										
	公司治 理主管	李文龍 (註 5、6)										
員 工	副總 經理	曾 O 民 (註 3、4)	565	1.01	49	15.43~ 17.53	838	0.09	321	15.43~ 17.35	4,924	0.57
	處長	陳 O 君										
	處長	林 O 聲										
	資深 處長	林 O 君 (註 3)										
	處長	姚 O 旭 (註 3)										
	處長	陳 O 賢										
	處長	曾 O 云 (註 3、4)										
	副總 經理	陳 O 亦 (註 3、4)										
	處長	范 O 芬										
	處長	詹 O 景										

註 1：於 113.1.1 辭任

註 2：於 110.12.31 退休。

註 3：係從屬公司員工。

註 4：分別於 112.4.30、111.8.31 離職。

註 5：於 112.12.29 新任

註 6：分別於 113.10.21 職務調整解任及新任財會主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藥品銷售	440,694	46.89	483,157	53.96
代工服務	370,567	39.42	326,686	36.49
技術授權及服務	4,919	0.52	23,375	2.61
其他	123,764	13.17	62,102	6.94
合計	939,944	100.00	895,320	100.00

註：其他主係包含其他銷售項目及權利金收入等。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代工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 產品銷售

本公司目前持有包括口服製劑(錠劑、膠囊、液體等)、吸入製劑、注射劑及外用製劑共約 171 張國內藥品許可證，適用之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疾病、中樞神經疾病、泌尿道疾病、抗微生物製劑及血液腎臟疾病等；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長期深耕國內通路市場，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亦與國內外藥廠合作，透過經銷或協助推廣方式，銷售其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院所及一般藥局、連

鎖藥局等，另亦透過經銷商銷售至特定醫療院所。

(2) 代工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除生產本公司產品外，亦接受國內外藥商之委託，進行產品之代工服務，並收取代工服務收入。

(3) 技術授權及服務收入

本公司深耕製劑開發多年，已建構出多項技術平台，除藉由前述技術平台開發自有產品外，亦接受客戶委託進行產品開發，並收取相關技術服務收入及授權金。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構完成多項技術平台，目前開發中之產品包括以 CORs 等技術平台為主之 5 項學名藥產品及 2 項二類新藥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人口高齡化的狀況日益明顯。依據 IQVIA 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 1.61 兆美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以 5%~8%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成長，全球藥品市場至 2028 年將超過 2.3 兆美元，其中北美、西歐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的成長將趨緩，而中國、印度和亞太地區的成長將超過 3%

而各國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降低醫療支出，紛紛積極推動學名藥之使用，加上原廠暢銷專利藥逐漸到期，學名藥廠亦競相投入開發，促使學名藥之蓬勃發展，其中，美國及中國大陸為全球前二大學名藥市場。美國制訂了 Hatch-Waxman 法案，包括學名藥得以簡明新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申請上市外，同時針對藥品有無專利權提供不同之申請程序及利潤保障。依據美國 FDA 學名藥年報資料顯示，2023 年核准之學名藥數量為 956 項，較 2022 年 914 項，增加 42 項；中國大陸為第二大學名藥市場，自 2015 年開始推動一致性評價政策，並由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發布「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品種分類指導意見」，提供學名藥廠遵循之規範，預期可望帶動學名藥之發展。

依 Precedence Research 之研究報告顯示，2023 年學名藥市場規模約 4,649.8 億美元，預計以複合年成長率 5.2% 增加，預估 2033 年將可達到 7,767.8 億美元，成長率高於全球藥品市場，主係全球人口高齡化，對於慢性病所衍生之藥品需求增加，加上相較原廠藥而言，學名藥具有同等療效且價格較低，故對於學名藥之需求增加。

而國內西藥製劑已發展多年，在政府致力與國際接軌，以確保國人用藥品質及拓展國際市場下，陸續推動國內西藥製劑工廠符合 GMP、cGMP 及 PIC/S 之規範，帶動我國製藥產業之發展。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與

114 年 5 月所發布之資料顯示，國內共有 144 家西藥製劑工廠通過 PIC/S GMP 之查核。國內學名藥廠以往係以國內市場為主，惟近年來國內亦面臨健保財政狀況不佳，採逐年調整藥價之措施，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成長動能，國內學名藥廠除國內市場外，亦開始拓展海外市場，並藉由以往所累積之經驗，開發新藥或 505(b)2 之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之上游包括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中間體及賦形劑等，其中國內於 102 年起，開始逐步導入原料藥主檔案政策(Drug Master File, DMF)，108 年起全面實施原料藥 DMF，即未來任何藥品之原料藥，均需先進行 DMF 審查後，方可用於藥品之生產。

中游主要係藥品製造，西藥製劑造廠工廠依據產品查驗登記所載之配方進行生產，並經檢驗後方可進行銷售。政府為保障國人用藥安全及提升藥品品質於 96 年正式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並於 102 年加入 PIC/S 成為會員國，至 103 年完成全面實施 PIC/S GMP 之規範。

製藥產業之下游，主要透過經銷商或自建業務團隊，將藥品銷售至包括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通路，藉由醫師所開立之處方或經由藥師之專業諮詢，提供適合病患適應症之藥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學名藥係參考原廠專利藥進行產品開發，其適應症、劑型、安全性、療效及給藥途徑等，應與原廠藥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在各國政府減低財政負擔鼓勵採用學名藥之政策下，學名藥廠莫不因應各國之規定進行產品之開發，由於一般學名藥之進入門檻及產品開發風險較低，造成一般學名藥之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故部份具有較高研發能力及製劑開發技術之廠商，紛紛轉進開發具有高進入門檻及高進入障礙之特殊學名藥或 505(b)2 之產品，藉以開闢新的藍海市場，提高公司獲利。

本公司長期深耕劑型開發，建構起多項技術平台，包括滲透泵控制釋放系統(Controlled Osmotic Release System, CORS)、多功微粒藥物組合系統(Composition of Multiple Pellets, COMP)、吸收長效釋放系統(Extended Absorption Release System, EARS)、奈米晶針劑平台(NanoCrystal Injectable (Depot) Platform, NanoCIP)及雙異相奈米軟膠囊劑型(Nano BiPS)，本公司可針對不同藥物特性選擇適當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甚至可進行劑型改良，降低原廠藥之副作用，改善病人的用藥順應性及提高方便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茲就本公司所建構之技術平台說明如下：

(1)滲透泵控制釋放系統(Controlled Osmotic Release System, CORS)

滲透泵控制釋放系統(CORS)是以滲透壓為主要推動力，能長時間將藥物零級釋放(恆速)至體內的藥物傳遞技術，為口服緩釋劑型中最理想的給藥系統之一。其優點是對於親水性及疏水性藥物皆能夠有良好零級釋放特性，且在腸胃道不易受到酸鹼值及食物之影響；較一般緩控釋劑型，有更穩定的血中濃度，故對於低劑量之高致敏性藥物之設計，在臨床上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而 CORS 劑型雖屬於成熟之技術，惟因其生產工序複雜，需要投資高端之製造設備及研發人力，目前全球具有量產能力者寡，具有高度技術門檻。本公司該平台技術已發展純熟，掌握其中關鍵技術，並進行 5 項學名藥產品之開發，主要應用涉及心血管類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和代謝疾病。此外，亦運用此平台著手進行二類新藥及 505(b)(2)之新劑型新藥產品開發。

(2)多功微粒藥物組合系統(Composition of Multiple Pellets, COMP)

微丸技術平台依產品類別包含微丸膠囊、微丸錠劑 (MUPS) 與微丸粉劑，其中依釋放機制又可分為基質型與藥池型等不同的製藥技術。相對於一般錠劑，微丸劑型的優點在於不會產生突釋效應，且能靈活達成各種不同的釋放曲線，以應用於速釋、腸溶、緩釋產品。另外，此劑型也相對容易吞嚥服用，適合老年與小孩等特殊族群。本公司不僅熟悉上述技術，更衍生出相關高難度的技術平台。茲列舉如下：

A. Multiple-Unit Pellet System 多單元顆粒系統藥物傳輸技術平台 (MUPS)：

MUPS 是一種通過壓制含藥丸劑和粉末賦形劑的混合物製備的多顆粒藥物固體劑型。顆粒具有包含或塗覆有活性成分的球形芯，並且具有一個或多個保護層，藉以控制藥物釋放的時間及部位。MUPS 技術作為常規立即釋放片劑或替代釋放片劑的替代品，避開了腸溶片劑易突釋，無法溶在水中服用的缺點，也沒有膠囊容易體積過大而吞嚥困難及無法剝半的問題。

B. Orally Dissolving Sustained Release System 口溶持續釋放技術平台 (ODSR)：

本公司口溶持續釋放為結合”口腔崩散”與”持續釋放”兩項技術，透過微粒披覆法藥物傳輸技術，讓藥錠快崩(30 秒內)並加上持續釋放效果(Extended-release)，應用此平台開發出來的藥品具有服用不須服水，藥錠即能快速在口中崩散及溶解的特性，再經由病患自然的吞嚥動作，便能將溶解之藥物經由食道傳送到胃腸，且能在體內持續釋放出藥效，適合中老年慢性病患、以及對於吞嚥困難、需長期照護、中風或頭部外傷之病患。

(3)吸收長效釋放系統(Extended Absorption Release System, EARS)

為一種特殊的藥物傳遞技術，以特殊凝膠基質為特性，在胃和小腸過程中吸收水份使錠片澎潤形成凝膠狀態，持續釋放藥物。此劑型特色在於能於水分含量較低的大腸都能持續穩定的釋放與吸收，有效增加腸胃道排空時間、延長並增加大腸對於藥物吸收之可能性，平穩且持續釋藥 12 至 24 小時，以增加藥物之生體利用率。臨床使用上，運用此技術的藥品能長時間維持藥物血中濃度，明顯降低因為多次服藥造成血中濃度變化而引起的副作用，對於長期使用藥品的安全性，以及病患生活品質改善具有明顯優勢。

(4)奈米晶針劑平台(NanoCrystal Injectable (Depot) Platform, NanoCIP)

此技術將奈米技術應用於藥物傳輸系統的開發，透過降低藥品之粒徑至微米/奈米 (submicron-sized or nanoparticles) 等級，提供針劑長效釋藥，與提高口服生體利用率之可行性，特別適合難溶性藥物產品的開發與設計。此平台優勢包含：

A.長效給藥：

疏水性藥物經客制化可設計為長效針劑，根據需求設計不同的釋放時間，一般需求為兩個禮拜至半年，增加病患用藥之順應性。

B.口服生體可利用率過低：

此平台可藉由提高吸收率，增加口服難吸收藥物之生體可利用率，提升給藥效率，降低藥品之副作用。

本公司目前已開始導入此技術至長效針劑 (LAI) 之開發與量產規劃。

(5)雙異相奈米軟膠囊劑型(Nano BiPS)

軟膠囊為相對用藥劑量精確度較高之劑型，可承載之藥物非常廣泛，適用性大。其壁厚、封閉成囊的特性，可提高藥物穩定性，特別適合不穩定藥物之開發。另外其外殼柔軟與圓滑，也使病人提升服藥之順應性。目前研發團隊已有研發此劑型之基礎，搭配自我微乳化藥物傳輸系統 (Self-microemulsifying drug delivery system, SMEDDS)，並實際應用在 BCS Class IV 類溶解度及吸收性差之藥物，提高藥物的生體可用率，進行二類新藥及 505(b)2 之新劑型新藥之開發。

2.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39,203	148,427	39,375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9	- 取得治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厭食症之學名藥藥證—Megy Oral Suspension 40mg/ml -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Standfil Tablets 20mg
110	- 取得「緩釋性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之專利權 - 取得治療狹心症、高血壓之學名藥藥證—Niferos OROS 30mg
111	- 取得高血壓、良性前腺肥大之學名藥藥證—Doros CORS Tablets 4mg -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Standfil Tablets 5mg - 取得因輸血而導致之慢性鐵質沈著症之學名藥藥證—Annofe Dispersible Tablets 125mg - 取得治療癲癇之學名藥藥證—Levim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100mg/mL - 取得治療勃起功能障礙之學名藥藥證—Standfil Tablets 10mg
112	- 取得改善慢性靜脈功能不全引起之局部腫脹或疼痛、痔瘡症狀之學名藥藥證—Veinlax F.C. Tablets 500mg - 取得治療前列腺肥大症(增生)所伴隨的排尿障礙之學名藥藥證—Tamokas D Tablets 0.2mg、0.4mg - 取得治療海洋性貧血鐵質沈著症及輸血導致之慢性鐵質沈著症之學名藥藥證—Anfero Film-Coated Tablets 360 mg - 取得中國治療憂鬱症學名藥藥證—Milnacipran Hydrochloride Capsules 25mg、50mg - 取得治療思覺失調症學名藥藥證—Donvex CORS Tablets 3mg、6mg 及 9mg
113	- 取得治療患有注意力不足之過動症兒童、青少年及成人之學名藥藥證—Comide Extended Release Tablets 36mg - 取得短期(不宜超過四天)使用於外科手術後疼痛之緩解之學名藥藥證—Tunbye 40mg powder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14	取得改善第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之學名藥藥證—Gluphor Film-Coated Tablets 50/500 mg、50/850 mg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在國內設立研發中心外，產品銷售亦均以國內為主要銷售市場，並開發多張屬於首張學名藥藥證之產品，惟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國際化之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化之基礎，亦將積極布局中國大陸、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未來將透過技術授權或產品銷售方式，拓展亞太區市場，並藉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平台，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及製造。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除透過代理或經銷國內外特殊或具有利基之產品，提供國內醫事機構及病患更多樣之選擇外，亦透過取得國際代工業務，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國際級 CDMO 公司。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自我之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一致性評價及二類新藥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及韓國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透過擴大海外市場的合作機會，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32,194	67.26	621,937	69.47
外銷	307,750	32.74	273,383	30.53
合計	939,944	100.00	895,32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經濟部 2024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國內製藥產業 2023 年度營業額為 1,291 億元，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 0.6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醫學發達人均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已成已開發國家之趨勢，新興市場則在經濟成長帶動下，對於醫療資源之需求亦逐漸增加。依 IQVIA 發布 2023 年全球藥品市場報告，預測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從 2023 年 1.61 兆美元，預估

2028 年更可達到 2.3 兆美元。

伴隨著高齡化人口增加，對於慢性病治療費用隨之提高，各國財政負擔亦日益加重，紛紛透過政策鼓勵採用學名藥以減輕財政壓力，因此學名藥市場未來可望持續維持成長趨勢。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團隊結合了研發、業務、智財及法規單位，藉由業務對於市場之需求，提出具市場性之產品，透過研發、智財及法規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藉由豐富藥品製造經驗之生產團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以搶得市場先機。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大廠之委託開發、委託代工或產品經銷均有豐富之合作經驗，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服務品質係符合國際大廠之認可，對於本公司爭取更多國際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具有極大之助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已建構完成多項技術平台，未來可透過技術平台加速產品開發。

B.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6 年推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有助於加速中國大陸藥品領證速度，本公司已陸續與多家中國大陸藥廠洽談合作事宜，進而加速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

C.本公司除有優異之研發團隊外，亦建置專業之法規及智財單位，於產品開發前，即針對可能之法規或專利問題進行討論，降低因專利所衍生之訴訟問題。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國內健保給付價格採每年調整，且學名藥隨著時間經過，競爭廠商將持續增加，導致獲利空間遭到壓縮。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產業經驗，除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亦透過生產優化，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獲利。此外，由於國內藥品市場規模遠低於海外市場，本公司亦積極洽談國際合作案，並已陸續完成簽約，藉以降低營運集中於國內市場之風險。
尋找專利即將過期產品或突破專利障礙高技術門檻品項開發，是學名藥發展生存空間的創新契機，而原廠專利藥則常常藉由將該原廠藥物授權予其他學名藥商以第二品牌搶佔市場、延長藥物專利。	本公司團隊深具研發、藥物動力學、專利、法規與市場專業，尤其於專利智財方面的搜尋及研究均有相當的實力，在產品開發前可提供充分資訊以擬定研發策略。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期或透過專利訴訟等方式拖延學名藥上市時間，延長其藥品在該領域的壟斷局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心血管、中樞神經、內分泌、抗微生物、泌尿道及血液腎臟等疾病，產品型態包括固體劑型(如錠劑、膠囊)、半固體劑型(如軟膏)及液劑等，不同劑型有其不同之產製過程，惟不論原料藥及生產過程均有法規規範，且於產品生產完成，亦經由品管人員檢驗確認符合規範後，方可放行出貨至醫事機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藥品中具有醫療效果之活性成份(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或簡稱 API)，供應商均為國內外大廠且均符合法規規範，供應情形尚屬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優美	55,199	19.84	無	優美	42,540	16.19	無	—	—	—	—
2	山水	38,885	13.98	無	山水	24,298	9.25	無	—	—	—	—
—	其他	184,166	66.18	無	其他	195,977	74.56	無	—	—	—	—
—	進貨淨額	278,250	100.00	—	進貨淨額	262,815	100.00	—	—	—	—	—

註：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變動說明：

主係本期受主要代工客戶之業務策略調整影響訂單減少，包材進貨金額較上期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87,738	19.97	無	甲	175,567	19.61	無	—	—	—	—
2	乙	139,170	14.80	無	乙	91,029	10.17	無	—	—	—	—
—	其他	613,036	65.23	無	其他	628,724	70.22	無	—	—	—	—
—	銷貨淨額	939,944	100.00	—	銷貨淨額	895,320	100.00	—	—	—	—	—

註：1.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變動說明：

乙：銷貨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本期因業務策略調整影響，代工訂單減少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52	51	55
	研發人員	41	39	36
	其他員工	287	277	246
	合計	380	367	337
平均年歲		40.5	41.2	41.7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	5.1	5.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2.9	3.3	3.6
	碩士	17.6	16.3	17.2
	大專	53.4	53.7	52.2
	高中	21.3	22.3	22.5
	高中以下	4.7	4.4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並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日禮券、電影票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喪葬慰問金等福利。

公司提供予全體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團體保險投保、健康檢查、社團活動補助、每周一次免費下午茶、三節禮券禮品、年度旅遊、春節前提早下班等福利活動予全體員工。

公司實行彈性工時，幫助員工更能達到工作與個人生活的平衡。對於員工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進修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辦理新產品上市前之教育訓練課程外，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 PIC/S GMP 之規範，以符合相關法令；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鼓勵同仁參與公司外部單位所開立之課程或研討會，使員工能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條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並設置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資訊處主管負責執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治理及監控，稽核室負責督導與查核內部資安流程運作事項。組織運作模式採用 PDCA(Plan-Do-Check-Act)的管理循環機制，以持續改善並確保可靠的資訊安全環境。

2. 資通安全政策

- A.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以 PDCA 機制定期檢視相關規範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輔以定期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資訊查核，強化公司機密資料之作業管理。
- B. 科技運用：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並搭配各式資安防護措施，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
- C. 人員訓練：本公司不定期實施公司內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3. 具體管理方案包括如下重點工作：

- (1) 檔案安全管理：資料庫、系統檔案及資料夾等定時備份，機敏資料由權責主管指派保管人員，非經資訊單位主管同意，不得將備份檔案攜出。
 - (2) 設備安全管理：所有電腦設備均列入管理，機房進出設置管制、檢核及異常應變措施表管控。
 - (3) 網際網路管理：各單位依其不同職掌，決定網路開放程度，遠端登入應經適當核准，並定期覆核登錄紀錄，追蹤異常之情形。
 - (4) 電子郵件管理：人員異動權限即時管理，不定期宣導個人電子郵件使用準則，相關電子郵件自動封存保存，且非經最高權責主管核准不得任意查閱。
 - (5) 病毒防範管理：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設備均架設防毒軟體並設定定期自動更新，並不定期透過資安事件進行資安宣導，加強個人對惡意程式之認知及反應。
 - (6) 防火牆管理：所有與外部網路連線之伺服器及電腦均透過防火牆加以控管，並隨時監控頻寬、封包及流量狀況，不定期檢查日誌檔予以檢查分析。
 - (7) 系統帳號管理：帳戶異動均需經權責及資訊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並嚴禁共同使用，制訂密碼設置原則及強制定期變更密碼，避免他人盜用。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計畫項目之建置，由資訊處人員負責辦理外，並積極參與如 TWCERT 資安聯盟、中華軟協資安長聯誼會等外部聯防組織，以提昇資安威脅情資管理。未來也將參考資訊安全管理 ISMS 架構，透過更嚴謹制度朝國際資安規範邁進。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比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	C 公司	106.03.08 起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藥品開發	L 公司	110.02.05 起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藥證買賣	A 公司	106.07.01 起	藥證買賣及授權	保密條款
委製合約	A 公司	106.07.01 起	供貨協議	保密條款
藥品授權	漢達生技	112.04.10 起	藥品授權	保密條款
藥品授權	祥翊製藥	112.06.17 起	藥品授權	保密條款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04.09.09~ 119.09.0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土地銀行	104.04.08~ 119.04.0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978,287	878,555	(99,732)	(1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344	1,017,698	(28,646)	(2.74)
無形資產	40,380	46,447	6,067	15.02
其他資產	153,564	164,884	11,320	7.37
資產總額	2,218,575	2,107,584	(110,991)	(5.00)
流動負債	486,717	502,612	15,895	3.27
非流動負債	528,613	465,600	(63,013)	(11.92)
負債總額	1,015,330	968,212	(47,118)	(4.64)
股本	556,635	558,142	1,507	0.27
資本公積	478,849	483,683	4,834	1.01
保留盈餘	54,005	(25,457)	(79,462)	(147.14)
其他權益	-	6,000	6000	-
非控制權益	113,756	117,004	3248	2.86
權益總額	1,203,245	1,139,372	(63,873)	(5.31)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虧損及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39,944	895,320	(44,624)	(4.75)
營業成本	543,010	569,838	26,828	4.94
營業毛利淨額	396,934	325,482	(71,452)	(18.00)
營業費用	343,621	382,055	38,434	11.18
營業淨利	53,313	(56,573)	(109,886)	(20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33)	(3,447)	11,186	(76.44)
稅前淨利	38,680	(60,020)	(98,700)	(255.17)
所得稅費用	7,882	(5,919)	(13,801)	(175.10)
稅後淨利	30,798	(54,101)	(84,899)	(27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98	(48,101)	(78,899)	(256.18)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前、稅後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雖受價格調降因素，集團公司仍持續有效運用資源及拓展市規模，並為維持長期成長動能與競爭力，整體集團研發費用之投入亦較同期支出增加等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如下：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655)	111,971	114,626
投資活動	(179,243)	35,260	214,503
籌資活動	236,009	(83,749)	(319,758)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54,111	63,482	9,37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少等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承作本期 3 個月以上之定存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上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8,916	176,386	(186,560)	18,114	366,856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本年度營收成長及新增國內外合作案件，故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預期支付購置生產及實驗相關設備之支出增加。						
籌資活動：預計增加銀行借款致現金流入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已於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訂定相關規範，用以督促及監督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確保其執行有效性，降低營運風險。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	(20,165)	健保藥價調整及銷售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持續開發新客戶並洽談新產品之經銷權，提供客戶更為完整之產品線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	13,117	獲利較上期減少，主係主要代工客戶業務策略調整所致	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亦將積極爭取國際客戶訂單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6,679 仟元及 18,075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86%及 1.92%。本公司會密切注意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匯兌(損)益分別為 2,481 仟元及(1,651)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 0.27%及(0.17%)。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此外，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及物價指數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資金運用之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學名藥及 505(b)2 新劑型新藥研發工作，以開發具有高技術門檻及高進入障礙之利基型標的為主，其中包括建立數種藥物控制釋放平台，目標以改善病人的用藥順應性及提高方便性為主，涵蓋的藥物種類以中樞神經、心血管及其他疾病治療藥物為主，其適應症包括躁鬱症、帕金森氏症、高血壓、糖尿病、前列腺肥大等疾病。未來主要研發品項包括以 CORS 等技術平台為主之 5 項學名藥產品及 2 項二類新藥產品。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支應上述研發計畫，依產品開發進度逐年編列研發費用，為達成預期之研發進度，預計未來 3 年之總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5 億元。其他研發項目投入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藉以掌握未來之營運方向及評估對公司可能之影響，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及備份還原措施，每年定期辦理資訊系統營運衝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依據風險等級評估結果實行改善對策及演練，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以因應資訊系統可能發生之風險，避免造成營運中斷。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風險發生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維護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新廠之建置，藉由擴充新廠之產能，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且該廠於建造時，係以符合國外法規之規定建造，有利於爭取洽談中之國際代工訂單，藉以提高國際市場能見度，進而提升公司獲利，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客戶多屬國內外知名廠商，且除與既有之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尋求新客源及合作業務，力求銷貨客戶之分散，以最近年度之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提升公司治理及改善相關進貨集中之情形，以前年度主要進貨係透過關係企業貿易商進貨，現原料藥進貨之部份已改由直接向原廠進貨或原廠授權代理之非關係企業貿易商進貨，以最近年度之進貨情形觀之，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股權之移轉主要係因募集現金增資所需，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特殊學名藥之開發外，亦將藉由所開發之技術平台跨足 505(b)2 之新藥開發，雖開發成本低於開發一般新藥，且開發時間亦較為縮短，惟開發過程仍有其風險存在，茲就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專利侵權或被侵權之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所取得之專利權可能因侵犯他公司之專利而致他公司權益受損，進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產生專利訴訟風險。

由於專利係屬屬地主義，本公司於產品開發前，均會先蒐集該產品於欲上市國之相關專利，並進行專利分析及評估是否可進行專利迴避，以避免產品侵權之疑慮。此外，由於係屬新藥開發，若其他藥廠認為有侵權疑慮時，通常於產品上市前即會進行專利訴訟，以阻止新產品上市影響該公司獲利，在此情況下，因本公司產品並未正式上市，不易產生損害賠償之風險，其所產生之損失，主要將為產品開發成本及訴訟衍生之訴訟費用。

惟，若本公司專利權受到侵害或其他藥廠係為阻止新藥上市而非有侵權之事實進而損害公司之利益時，本公司為捍衛公司及股東權益，亦將透過法律途徑進行求償。

(2)資金短絀風險

新藥開發過程中，除了研發人員之投入成本外，尚包括執行臨床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之研發支出，若無妥善的資金規劃及充裕的資金持續挹注，恐有資金短絀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已有多種學名藥產品上市，可產生穩定之現金流入，支應 505(b)2 所需之研發支出，且本公司亦已規劃上市櫃之計畫，透過進入資本市場，除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外，亦可取得較多之籌資管道及較低之資金成本，募集研發新藥所需之資金。另，本公司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 505(b)2 之產品，並向客戶收取產品開發費用，藉以支應產品開發成本。

此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亦維持良好關係，故除透過前述籌資管道募資外，亦可透過金融機構融資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應可降低資金短絀之風險。

(3)市場競爭風險

國際藥品市場競爭激烈，在新藥研發過程中，市場上可能同時有其他同業亦進行類似的藥物研發，共同競逐市場，其中不乏國際知名大廠，因此，若無法加速新藥開發時程，讓新藥經核准進入藥品市場，以取得市場銷售先機，可能產生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於決定產品開發項目時，均會就該產品市場狀況進行了解，並評估開發所需時間、資金、開發風險及目標市場，以評估自行開發或洽談合作夥伴共同

開發，以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

(4)新藥研發失敗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學名藥及 505(b)(2)之產品開發，目前已成功上市多項特殊學名藥產品，並建構多項技術平台，且已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營業收入，未來若 505(b)2 產品開發失敗，主要損失僅在於已投入之研發成本無法回收，惟因本公司仍持續有學名藥產品之銷售及新的特殊學名藥產品上市，應可降低 505(b)2 研發失敗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治



